

(上接A14版)

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王淑芳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同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经常性采购及占当期同类交易和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例
原材料	42.75	0.05%	17.69	0.22%	19.26	0.24%
能源	661.36	100.00%	1,036.00	100.00%	1,036.00	100.00%
劳务费	-	-	-	-	296.35	1.68%
折旧费	-	-	1,300.77	100.00%	1,053.20	100.00%
修理费	-	-	1,103.13	100.00%	642.41	100.00%
运输费	-	-	811.89	100.00%	748.97	20.9%
其他	147.03	-	15.25	-	34.44	0.06%

注:如特别注明,本表披露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不含税费。  
 1)采购原材料  
 海橡鞋材拥有自身的房产,可以作为抵押物,海橡鞋材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偶有富余,可以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购买原材料,由于当时海橡鞋材和公司均为海橡集团控股子公司,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利用银行承兑汇票代为采购PVC树脂粉及五金材料等原材料,再按原价转售给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降低,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73.99万元和142.75万元。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向公司转售的原材料按照其购买的原价定价,价格公允。2018年9月以后,公司已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关联方向第三方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和转售给公司的单价基本一致,关联方代为采购原材料再转售给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加价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一般在1-3个月内向关联方支付货款,超过3个月的金额较少,关联方不存在变相减价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2)采购热能  
 PVC鞋材生产橡胶制品过程中,在成型等工艺上,需使用供热系统加热设备。海象新材生产PVC地板过程中,在热压等工艺上,也需使用供热系统加热设备。由于环保考虑,当地政府鼓励企业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对规模较小的锅炉使用限制较多,而海橡鞋材和公司用热规模较小,单独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不经济。2013年12月,海象新材计划向海橡鞋材租赁厂房建设生产线时,双方协商共建供热系统,其中由海橡鞋材负责购买主要设备锅炉以及部分设备,海橡鞋材负责采购部分设备以及建设供热系统,并负责采购日后运营时所需的煤炭或天然气等燃料。海象新材根据使用的热能数量,向海橡鞋材支付对应的燃料费用。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的热能分别为199.66万元和163.16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用热量随产品产量的逐年增长而增长,由于2017年末,供热系统的能源由煤炭改为天然气,天然气的成本要高于煤炭,导致2018年度的采购热能的金额大幅上升,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8年12月底,为增强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向海橡鞋材购买了供热系统,并负责供热系统的运营,并约定从2019年1月起,由海橡鞋材向公司支付热能费用,定价方式不变。  
 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根据双方每月使用的热能比例,分摊当月支出的燃料费用(煤炭或天然气),其中,2017年12月开始,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的热能按照海橡鞋材向其供应采购的煤炭价格确定,根据公司生产设备消耗的热量向海橡鞋材支付热能费用;2017年12月开始,供热系统的能源由煤炭改为天然气,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的热能按照天然气供应公司实际供应价格确定,并按照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向海橡鞋材支付热能费用;2019年1月份开始,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天然气价格按照天然气供应公司的实际供应价格确定,并按海橡鞋材向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向公司支付热能费用。公司向海橡鞋材采购热能以及后续海橡鞋材向公司采购热能的定价公允。  
 公司设立时,考虑到当地政府鼓励企业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对规模较小的锅炉使用限制较多,公司当时生产规模较小,用热数量少,单独使用规模较大的锅炉不经济且环保,经上述三人同意,公司和海橡鞋材协商共建供热系统,未将热能系统相关资产在初始阶段全部注入公司,具有合理性。  
 3)采购劳务  
 2017年度,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长,车间员工难以负荷持续增长的生产任务,而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因原有橡胶制品业务下滑,其生产负荷相对较轻,公司通过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的形式满足生产需求,2017年度,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金额为296.05万元。采购时,根据公司生产任务需要,由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派员工至海象新材车间工作,双方根据派出人员的薪酬以及实际工作时间结算,定价公允。该类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10月停止。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劳务内容、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人人数	工作天数(人*天)	劳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7年1月	64	1,376	生产线上作业	24.93
2017年2月	64	1,376	生产线上作业	24.93
2017年3月	71	1,566	生产线上作业	27.61
2017年4月	75	1,648	生产线上作业	26.29
2017年5月	71	1,507	生产线上作业	25.53
2017年6月	71	1,481	生产线上作业	25.26
2017年7月	71	1,507	生产线上作业	25.26
2017年8月	72	1,508	生产线上作业	25.27
2017年9月	72	1,508	生产线上作业	25.27
合计	-	-	-	296.05

注:1)工作天数按照当月人数累计出勤天数计算;  
 2)2017年10月起,公司停止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委员会员工到公司生产线工作后,公司根据同岗位员工的薪酬制度和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计算每月员工应得薪酬,公司将其薪酬支付给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由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支付给员工,采购劳务定价公允。  
 4)采购清洗剂  
 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艺上需要清洗剂对模具进行清洗,因此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购买材料,自行调配清洗剂。公司PVC地板生产时,在粘合、淋膜和涂漆工序需要清洗剂去除杂质和设备残留的油膜和胶水。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清洗剂109.30万元和130.57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清洗剂的耗用量随产品产量的增长而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鞋材和海橡集团采购清洗剂单价和运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年度	清洗剂名称	采购数量(千个)	采购单价(元/个)	运费(元)	品牌溢价比例
2017	2017	海橡鞋材	40,484.00	108.20	18.18	-
	2017	海橡集团	71,830.00	130.67	16.18	-
2018	2018	海橡鞋材	2,386.00	51.10	23.87	0.30
	2018	海橡集团	40.00	0.33	23.27	0.20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清洗剂价格低于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运费;②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清洗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清洗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由专业化化工企业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产品性能略优于关联方自制的产品,因此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综合考虑运费和品牌因素后,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8年9月以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清洗剂,公司通过购买原材料自行调配采购满足生产需求。  
 5)采购稀释剂  
 公司PVC地板生产时,需在耐面层表面喷涂UV涂料,因UV涂料太稠,需添加稀释剂稀释后使用。2016年7月以前,公司向UV涂料的生产厂家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稀释剂。2016年7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其自行调配的稀释剂。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采购稀释剂24.44万元和13.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购买的其他无关联方购买稀释剂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年度	稀释剂名称	采购数量(千升)	采购单价(元/升)	运费(元)	品牌溢价比例
2017	2017	海橡鞋材	13,590.00	24.44	18.00	-
	2017	海橡集团	7,250.00	13.03	18.00	-
2018	2018	海橡鞋材	2,100.00	4.37	20.81	1.80
	2018	海橡集团	1,300.00	4.37	20.81	1.80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清洗剂价格低于无锡南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运费;②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清洗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稀释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稀释剂价格低于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运费;②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清洗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稀释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的稀释剂价格低于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①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包含了运费,而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的厂与公司相邻,交货成本低,其销售单价不含运费;②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为专业的化工企业,销售的清洗剂相对于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自行调配的稀释剂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  
 东莞市绿成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由专业化化工企业生产,产品性能略优于关联方自制的产品,因此有一定的品牌溢价。公司综合考虑运费和品牌因素后,与海橡集团、海橡鞋材协商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在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  
 2018年9月以后,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停止向海橡集团和海橡鞋材采购稀释剂,公司通过购买原材料自行调配采购满足生产需求。  
 6)生产加工PVC废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主要由PVC材料构成,研磨成粉以后可以回收利用。2017年度,公司将部分边角料委托海橡集团进行加工,待其研磨成粉末后交由公司使用。  
 公司委托海橡集团和其他无关联方加工的PVC废料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年度	加工工序	加工量(吨)	加工单价(元/吨)
2017	2017	海橡鞋材	442.40	-
	2017	海橡集团	1,694.41	-

注:安吉三和竹木制品厂加工时不负责运输,加工均价未包含公司预估的30元/吨的运输费用。  
 由于海橡集团传统业务萎缩,盈利能力欠佳,为了保持集团形象及维持一定的融资能力,需保持海橡集团一定的盈利,因此公司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粉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2017年度的净利润将增加487.29万元,公司将影响金额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2017年10月以前,公司系海橡集团控股子公司,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控股股东海橡集团利益,其他小股东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明确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2020年3月,海橡集团将其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受托加工时超过公允价值部分合计680.20万元归还给公司,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已经得到了弥补;公司已取得了海宁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公司于2016年、2017年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的关联交易不属于偷税重大违法,未发生过处罚;针对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存在一定的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就此公司向股东王周林、鲁国良、陈建良、沈毅、潘建明、冯月华、朱冰清、夏长坤、吴建群、魏朝辉、褚清南、金俊、李爱民、沈治平、周海明、张久爽、肖俊、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海橡鞋材、李仙红、朱洪祥、朱尚、张建明、张庆平、殷建友、王云松、孙金林、金翠琴、朱文彦、褚云萍、陈金惠等36名自然人出具投资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税务问题被处罚或追缴,公司的一切损失皆由上述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行承担。为规范运行,2017年10月以后,公司停止了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委托海橡集团为公司加工PVC废料粉,委托加工存在定价偏高的情况,但该等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控股股东海橡集团利益,其他小股东也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明确不会因此与公司产生纠纷,2020年3月,海橡集团将其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受托加工时超过公允价值部分合计680.20万元归还给公司,公司利益受损害的情况已经得到了弥补;针对定价偏高的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存在一定的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就此公司向股东王周林、鲁国良、陈建良、沈毅、潘建明、冯月华、朱冰清、夏长坤、吴建群、魏朝辉、褚清南、金俊、李爱民、沈治平、周海明、张久爽、肖俊、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海橡鞋材、李仙红、朱洪祥、朱尚、张建明、张庆平、殷建友、王云松、孙金林、金翠琴、朱文彦、褚云萍、陈金惠等36名自然人出具投资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税务问题被处罚或追缴,公司的一切损失皆由上述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行承担。为规范运行,2017年10月以后,公司停止了委托海橡集团加工PVC废料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2017年度,公司委托海橡集团为公司加工PVC废料粉,委托